

第五条 风险评估

缔约双方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开发的风险评估技术，在适当的情况下，确保其SPS措施建立在对《SPS协定》第五条中所述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风险评估的基础上。

第六条 协调

一、缔约双方应尽力将 SPS 措施建立在已经存在的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的基础上。

二、在适当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应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HA）的框架下加强交流、合作与协调。

第七条 区域化

缔约双方认识到按照《SPS 协定》第六条和相关国际组织建立的标准和指南规定的区域化的原则及其实施。

第八条 等效性

一、如果出口方能客观地向另一方展示其措施达到了另一方的适当保护水平，则每一缔约方应将另一方的 SPS 措施视为与己方措施等效而予以接受。为此，应请求，应给予进口方检查、检验及其他相关程序的合理化通道。

二、应请求，一缔约方不得无理延迟地进行磋商，以达成具体的SPS措施的等效性双边互认安排。此类双边互认安排项下



的等效性承认，可以是关于一项单独措施、一组措施或制度性的措施。

三、作为等效性承认磋商的一部分，应出口缔约方的请求，进口缔约方应当解释并提供：

- (一) 其措施的理由和目标；以及
- (二) 其措施意在解决的特定风险。

四、出口缔约方应当提供必要信息，以便进口缔约方开始等效性评估。一旦评估开始，进口缔约方应当应请求并且不得合理迟延地，解释其作出等效性决定的程序和计划。

五、一缔约方应另一缔约方的请求，就承认该缔约方与特定产品或一组产品相关的措施的等效性进行考虑时，这一事实本身不得构成中断或暂停正在从该缔约方进口所涉一项产品或多项产品的理由。

第九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重申按照《SPS协定》相关要求，公开新提议的或修改的SPS措施的有关信息。

二、每一缔约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的15个工作日内以已有的语言，向请求方提供其通告的SPS措施。

三、除因发生或可能发生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而采取的紧急措施外，每一缔约方在向世贸组织通报其SPS措施时，应给予另一方不少于60天的评议期。

四、每一缔约方应努力考虑另一方的建议并尽力应请求在合理时间内回复建议。

五、如一进口缔约方认定与出口货物相关的严重的或反复发生的卫生或植物卫生违规情况，该进口缔约方应当通过第五章第十三条（联络点）指定的联络点，或缔约双方已建立的沟通渠道，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及时且适当的信息。

第十条 技术合作

一、缔约双方同意加强SPS领域的技术合作，包括就受SPS措施管控产品的卫生和/或植物卫生进口要求交换信息，以增进对缔约双方法规体系的了解，便利进入对方市场。

二、每一缔约方应请求应充分考虑SPS措施合作事宜。

第十一条 技术磋商

当一缔约方认为一项SPS措施正在影响其与另一缔约方的贸易时，该缔约方可以要求与另一缔约方举行技术磋商，以解决在适用SPS措施过程中出现的对特定问题的任何关切。被请求缔约方应迅速回应任何此类合理磋商请求。磋商的缔约方应当尽最大努力达成共同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十二条 SPS 措施分委会

一、为有效实施和执行本章内容，缔约双方建立SPS措施分委会（以下简称“SPS分委会”），该分委会由双方的SPS措施主管机构代表组成。

二、SPS分委会的职能包括：

（一）监督本章的实施；

- (二) 就双方共同关心的SPS措施进行磋商；
- (三) 加强在SPS措施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 (四) 履行双方同意的其他职能；以及
- (五) 向自贸协定联委会提出建议和报告。

三、SPS分委会应设立联合主席并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除非缔约双方另有安排。SPS分委会会议可当面进行，也可采用任何其他双方同意的方式进行。

四、SPS分委会可以设立特别工作组以完成特定任务。

第十三条 联络点

一、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负责协调本章实施的联络点：

- (一) 格鲁吉亚为国家食品局或其继任；以及
- (二) 中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或其继任。

二、每一缔约方应提供给另一方指定联络点的名字和组织内相关负责人的详细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其他相关具体信息。

三、联络点或相关负责人的具体信息发生改变时，每一缔约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

